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智光电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7号）核准，智光电气于2010年10月2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56,25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650,000.00元。该次发行额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51800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连同保荐人广发证券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盘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盘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公司完成账户销户。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智光电气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11007251575002	120,550,000.00	4,620,407.36
智光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盘福路支行	82140154700000110	54,100,000.00	-
智光节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6664948208093001	-	-
合计			174,650,000.00	4,620,407.36

注：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账号为“82140154700000110”和“826664948208093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净额：17,465.00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18.46 万元		
投 资 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3000kVA 及以上容量智能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产业化项目	3000kVA 及以上容量智能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产业化项目	11,610.00	6,822.00	6,822.00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788.00	4,788.00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5,410.00	1,038.46	1,042.58
	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试验室项目	-	4,371.54	4,465.88
小计		17,020.00	17,020.00	17,118.46
节余资金专户储存			445.00	
合 计		17,020.00	17,465.00	17,118.46

注：“节余资金专户储存”，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44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17,118.4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620,407.3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3000kVA及以上容量智能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前期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入及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其他生产设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3000kVA 及以上容量智能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大功率变频项目”）新增产能 400 套/年，已达到预期产能目标。截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止，“大功率变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6,822.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788.00 万元（不含利息）。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市场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根据公司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大功率变频项目”，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止 2014 年 4 月 31 日，“大功率变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2）“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9,788,064.88元先行投入该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专字【2010】第10004870033号《专项鉴证报告》审验确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广发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即开始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承诺，将募集资金陆续投资于“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截至2011年2月28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1,038.46万元，尚余4,371.54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371.54万元，变更用于由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投资于“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项目，由智光电气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项目实际投资4,465.88万元，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有余额，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减少产生节余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审批程序

智光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将截止2016年7月13日节余募集资金4,620,407.36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于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

募集资金净额低于 10%，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智光电气本次使用节余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实施完毕后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智光电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裴运华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